

# 泉州文史資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泉州市委员会文化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 目 录

## 初曙风云

- 恶霸吴友根覆灭记 ..... 郑炳山 陈天彪(1)  
南安社教纪实 ..... 李自力(10)

## 科技之光

- 科学家欧阳良彪 ..... 业枢 德芳 铭郁(16)  
德化陶瓷精品入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 颜文铭(21)  
晋江安平湾开发始末 ..... 叶海山(26)  
从手工作坊起步 到现代化工业城市  
——记泉州工业的一段历程 ..... 傅维生(33)

## 文教广场

- 五十年代的半工半读和业余教育 ..... 李自力(42)  
良宵盛会谱华章——泉州花灯赴菲展览漫忆 ..... 黄德鹏(48)  
电波播教泽 大德育英才  
——泉州电视大学办学的光辉历程 ..... 林中和(53)

教育工会任内的风风雨雨 ..... 李善全(58)

## 人物春秋

追思吴文良先生 ..... 沈玉水(63)

我所认识的妙莲法师 ..... 柯建瑞(69)

司马文森与王冬青鲜为人知的一段交往 ..... 王范强(78)

长眠深山人未识——追述张雄南追随李济琛抗日

反蒋活动 ..... 张秀莲 马文梁(81)

建国后的首任地委副书记、代专员常化知 ..... 李自力(91)

雕塑师傅黄三皇 ..... 陈清梅(97)

少林海外传人高参上人 ..... 郑炳山(100)

## 华侨史料

《芙蓉李氏族谱》的华侨史料 ..... 吴灿辉 吴远鹏(105)

霞井华侨出国原因的调查报告 ..... 郑炳山 吴灿辉(112)

## 历史回音

### 保护华侨 为民除害

——泉州中心县委消灭陈球、陈山股匪追记 ... 李祖景(119)

建诤言 献良策——关于调整鲤城区行政区划

两次协商座谈会记录 ..... 高 羊(125)

《大众报》遭捣毁事件 ..... 李 原(139)

|                                 |              |
|---------------------------------|--------------|
| 泉州报界(三)——《福建日报》.....            | 黄梅雨(146)     |
| 泉州钟楼的故事.....                    | 李善全(149)     |
| 政协第八届泉州市委员会文化文史资料委员会年表<br>..... | 高 鉴 任晓燕(150) |

# 恶霸吴友根覆灭记

郑炳山 陈天彪

泉州市区西北郊，解放前隶属晋江县，先后设置西北联保，西北乡、镇。恶霸吴友根长期窃据西北联保主任，西北乡长、镇长以及县参议员等要职。因横行霸道欺压群众，陷害无辜，群众恨之入骨，咒他是西北“土皇帝”。

泉州解放前夕，西北郊与泉州地区一样，仍然处在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下。我地下党通过宣传群众，发动群众，在大军迅猛南下的强大声势下，群众逐渐觉悟起来，向这个“土皇帝”开展了激烈的斗争，吴友根的滔天罪恶也很快被揭露出来。泉州解放后，吴友根很自然地成为西北郊群众斗争的首要目标。经过两场斗争大会，被揭发出来的就有十八大罪状，实为罪恶滔天，罪大恶极。晋江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10月召开公审大会，判处吴友根死刑。吴成为泉州地区解放后人民政府第一个被镇压的恶霸地主。下面分三个方面加以叙述。

## 罪恶滔天 罪大恶极

吴友根原是泉州北郊田奄村一个地痞，早时在厦门混迹商场，因卷逃一家布店老板的巨款而逃避在家，伪装老实。当时西北郊在竞选联保主任，普明、印塘两大村，庄、杨两大姓各提出一个候选人争得不能下场。后厝村刘维歪是砖瓦窑老板，为人正直，群众中有威望，是西北郊的社会贤达。由他出面邀集一些有代表性的人，协

商由一个小村小姓合适的人出任。吴友根正好是小村小姓，其本人也看准时机，四方活动，拉拢支持，故被推选出任晋江县西北联保主任。

吴友根上任后，很快就劣性重现，原形毕露，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在对西北郊十多年统治期间，其罪行真是罄竹难书。

### 一、搜罗党羽，结成死党。

吴友根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首先将各村的地痞流氓，搜罗在自己身边，同时与伪保长、保民代表等一些头面人物勾结在一起，官官相护，狼狈为奸，结成一个穷凶极恶的反动集团，对西北郊人民实行无情压迫、残酷统治。

例如吴友根的保镖、打手吴秋乌、吴昌隆，解放后判刑十五年；他们得力党羽兵役主任刘兆固、镇队副肖妙生、户籍主任董汉臣均有血债被镇压。与他上下勾结作恶的伪保长庄含沙、庄文通父子被镇压，伪保长王鸿鸣、陈太平、张家鹄、肖番茹判刑十五年。一些负隅顽抗，与吴友根一起参加应变会议，参加匪特组织，潜伏下来，继续作乱的，也都得到应有的下场。他的死党杨坤稽、吴敬塘分别任匪特纵队正、副司令，伪保长许番茹以及杨朝鼎、陈好饮均是匪特分子，这些罪犯于1951年从乌白岛潜入泉州，在桃花山被我围剿时当场被击毙。他的另一个死党匪特纵队副司令林友聪也在围剿时被活捉镇压。

### 二、收缴枪支，巩固统治。

吴友根为保护自身安全、巩固统治地位的另一步骤，就是下令收缴当时民间用于防匪防盗进行自卫的枪支弹药作为己用，以削弱民间的反抗能力。如收缴大华侨陈碧峰卜壳枪2支，康金钗卜壳枪1支，村民庄乌包、王元来、肖清茹、廖金卯、陈明秀、陈振威各步枪2支。这些只是在斗争大会上揭露出来的一部分，其余因时间已久，无从查清。

### 三、恩将仇报，陷害贤达。

众所周知，吴友根上台的最大恩人是西北郊社会贤达刘维歪。对于吴友根上任后出现的劣迹，刘维歪作为长辈又是吴友根出任西北联保主任的主要推荐人，出于善意，不时对吴提醒、劝说，有时也给予批评。然而吴友根毫无感恩之意，对刘的批评、劝说听而不闻，同时将刘视为巩固统治地位的拦脚石、眼中钉，伺机进行陷害。

抗日战争爆发后，吴友根勾结时任泉州城防司令钱东亮，谎报刘维歪是汉奸，结果钱东亮不分青红皂白于1937年古历七月初七将刘逮捕，当月十五日杀害于南较场。当时刘的儿子刘炳煌正读小学毕业班，吴友根通知学校不给毕业，声言要斩草除根，致使刘炳煌兄弟外逃三年不敢回家。

此事当时在西北郊群众激起很大民恨。后厝村一个善良工人刘贤吼不满吴友根对刘维歪的陷害，出于义愤出面发动联名具保刘维歪，也被抓去坐牢五年，还三次押到刑场陪斩。

### 四、顺者昌、逆者亡。

吴友根一统西北郊后，不容有人不服从他的统治，稍有反对，立即报复、打击，甚至加以杀害。惠安崇武吴维宣在后厝村当教书先生，又是律师身份，跟吴友根相认同宗，经常往来，被吴请为家庭教师，替他抄文件、写公文。因此对吴友根一些鲜为人知的劣迹，特别是一些人命案的来龙去脉比较清楚，是吴友根劣迹的知情者，也曾对吴进行规劝，同样被视为眼中钉。吴友根为了拔掉这个眼中钉，又达到灭口的目的，故伎重演，谎报吴维宣是汉奸，同样勾结钱东亮加以杀害。马脚埔村一个中医董琼林，在厦门办报，不时刊登揭露吴友根的罪恶事实，吴派其爪牙吴秋乌、吴昌隆乘其返家在途中抓去抛入厕所中，幸被其子发现救起返回厦门。之后又派他的狗腿要抓董的儿婿欧世昌，致欧出家外逃，始终未归，不知死活。塔前村陈烟仔因得罪过吴友根，被诬为盗窃贼，抓去杀掉，连尸体都找

不到。

### 五、为了抬功，滥杀无辜。

奉上压下是吴友根惯用伎俩，深知下面民愤越大越需要奉迎上司，勾结上司，取得上司信任，达到上下勾结，横行霸道。所以吴友根制造假案，滥杀无辜。市区泉山书店一名职员到清源山水流坑村探望朋友，吴指使其狗腿散布此人是到处串联的危险人物，于半山路上把他抓住装入麻袋，拉到山边活埋。北门普明村边，十九路军时期修建一座炮楼，年久荒废无人住，一个外地流浪汉栖身在里面，靠讨饭为生。被吴友根串通伪保长庄含沙、庄文通父子，把此人当成共产党加以杀害，然后向其上司报功，以取悦上司。

### 六、利用抓丁派税，盘剥迫害群众。

吴友根利用加派壮丁名额及壮丁费，加派苛捐什税，对群众横加剥削迫害。每次征税都加派种种什税，每次征兵都加派名额。被抓到的送去当兵，没被抓到的要交出壮丁费十五担谷子，说是要雇人顶替，及补贴被抓去当兵的人，其实分文未给。包括苛捐什税所有多收的粮款都落入吴友根及其党羽的腰包。

许多农民为了拿出壮丁费，逼得有的借高利贷，有的变卖家产，出卖田地，甚至卖儿、卖孙。后厝村就有刘与河、刘与鹅卖儿子，潘巧娘卖孙儿交壮丁费。有的用田地抵押给吴友根，到期无法赎回即被吴“买”去。仅后厝村就有洪信娘、冯德煌等6户的田地就这样被吴友根占去。

农民刘维万有两个儿子，吴友根强行要抓一个去“当兵”，目的是要谋夺一个当家奴，刘维万果然上当，“让”一个给吴，名为侄实为奴，不久就被虐待致死。

吴友根还巧立名目，集中壮丁说是搞集训，实是开赌场，派他的狗腿收“当钱”收看头费。征兵期一到，即派兵包围抓去当兵。农民黄水河就是这样被抓去当兵死在外地。

## 七、承包公粮控制粮市，敲诈百姓。

国民党时期老百姓的公粮原是由县田管处派兵丁配合保甲长征收的，无法缴交的逃避一阵子就过去了。吴友根看到有利可图，即向伪县政府承包征收。每年征收季节都要把粮食挑到由他指定的地点缴交，派狗腿在场监收，每百斤要交五斤保管费，又用铅块贴在称砣下面，每百斤又多了十斤，公开对农民剥削抢夺，稍有怨言或不交的，就会当场被骂、被打、甚至被抓，群众怨声载道。

吴友根为了控制西北郊粮食市场，在北门城口与伪保长庄含沙父子合伙开设“米铺”，规定凡是在西北郊的农民卖粮，都得到这个“米铺”出售，由庄含沙“倒价”（定价格）。每担谷子要先拿一把去验质量，有时要验数次，每次一大把，要被拿去一、二斤，还规定城里粮食商贩只能向这个“米铺”购买，如发现私自向农民收购，即被打骂罚款。

吴友根还借上面号召开荒之名，强行召集一批青年开荒十五、六亩，每年由这些青年轮流出工出本耕种，收成让他及其党羽挥霍。

吴友根为了乘机发财，派其党羽林友聪、吴秋乌与戴厝村戴桂发等人合伙印制假钞，由他的狗腿分散投入市场，坑害群众。

## 发动群众 开展斗争

泉州解放前夕，中共泉州中心县委为了开辟新区，发动群众迎接大军南下，于1949年6月间组建中共晋江县环城区工委，许应、伍长顺、郑炳山先后担任区工委书记，工作范围包括泉州市区的东、西、北郊及青阳、丰州等地区。并于7月间建立西北党支部，支部书记陈天彪，成员王谦顺、王君博、许振声、欧阳兆昭、陈风池、何景枫、潘志讯、陈天印等。党支部据点设在北郊泉埔小学，以办补习班为掩护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在西北郊宣传群众，发动群众。一方

面筹集粮款，为迎接大军做准备；一方面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由于这个党支部的成员，都是西北郊当地人，深知大恶霸吴友根深为群众痛恨，所以确定为对敌斗争的首要目标。通过工作，一些深受其害的苦主，很快就靠拢在党支部周围。例如后厝村被吴友根诬陷为汉奸加以杀害刘维歪的儿子刘炳煌；被抓丁在外流浪多年逃跑回家一贫如洗的黄聪明等，很快都成为党的基本群众，通过支部成员的努力工作以及基本群众的串联发动，首先在后厝村建立了群众小组，继而在段湖、塔后、潭尾、马脚埔、石塘前、竹脚等村，都先后建立了群众小组，形成对吴友根家乡的包围。我们还通过关系做好当时任厦门江声日报驻泉办事处主任、在西北郊颇有名望蒋联星的工作，成为我们的统战对象，通过他联系影响了一批较知名的进步人士，扩大了地下党在广大群众中的影响。当时大军迅猛南下的强大声势，迫得吴友根坐卧不安。但他还要垂死挣扎，派他的党羽和狗腿多方窥探地下党的活动动向，暗列黑名单。当他得知泉埔小学是地下党的活动据点，随于8月串通县保安大队企图包围泉埔小学，扑灭地下党。是日地下党员潘志讯刚好要到据点向党支部汇报工作，看到沿途有二、三十名保安队荷枪急走，似是作战架势，即赶于保安队之前，先到据点报告情况。据点的人员及资料很快转移到清源山麓四至村。结果保安队包围泉埔小学时扑了个空，朝空放了几发冷枪，灰溜溜撤走了。这一事件对党支部成员及基本群众触动很大，感到吴友根在狗急跳墙，要对我们下毒手。为了打击吴友根的嚣张气焰，一些支部成员和基本群众酝酿要杀掉吴友根以除后患。于是由基本群众黄聪明、刘贤美、黄天九到南安彭溪亲戚家借来步枪1支，手榴弹1枚，碧峰小学校长杨河清借来卜壳枪1支。同时派人密切注视吴友根行动，8月底一天晚上，探知吴友根要在狗腿吴秋乌、吴昌隆保护下，到坑尾村做客。随即集中了包括地下党员潘志讯、陈天印，碧峰小学杨河清、陈英友、王天保，

段湖村基本群众杨成仁、黄世忠，后厝村基本群众黄聪明、刘赐福、刘炳煌、刘贤美、黄天九等 10 多人，集中于碧峰小学，共同商议后分头埋伏于途中坑沟边树下，除了拿枪的外，其余则持刀持棍等待吴友根返回时伏击。结果埋伏了两夜都没有等到。当时解放军已逼近泉州，很快就要解放了。党支部书记陈天彪劝其暂停伏击，留下来解放后发动群众斗争彻底清算。

## 坚持反动 下场可悲

泉州解放前夕，吴友根率其党羽到厦门参加国民党特务头目毛森召开的“应变会议”，并集体参加匪特组织“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吴友根被委任为晋江县地下县长、白云纵队总队司令，其党羽分别被委任为匪大队长、中队长等职务。他们接受委任后，潜伏回家，继续与人民为敌，与共产党顽抗。但又伪装老实，不在公开场合再乱说乱动。

泉州解放后，西北郊隶属晋江县第三区，区公所设在东门仁凤街原国民党东北镇公所，后迁东美村。南下干部和地下干部汇合，通过上级任命组成区委会和区公所，区委书记刘景沂，组织委员赵振辅，宣传委员郑炳山，区长白全民，副区长庄建国，秘书陈天彪。全区分为 4 个工作片，组成 4 个工作组，西北郊为第一工作组，郑炳山为组长，成员有陈天彪、苏开平、许振声、赵喜爱（南下干部）等。由于大军解放泉州后继续南下，需要大量粮草、船工，所以各工作组的首要任务就是集中力量搞好支前，发动群众筹集粮食、马料，动员征召船工。然而第一工作组的成员大多是地下时期在西北郊发动群众与吴友根开展过斗争，深知吴友根的罪恶和群众对他的痛恨。既然解放了，恨不得及早对这个大恶霸下手，群众也恨不得很快将这个“土皇帝”打下去。但鉴于当时集中精力支前，还没有惩治恶霸的具体政策。于是工作组成员陈天彪、苏开平商议后，先

以收缴枪支和借粮为名，把吴友根抓起来押到区公所，给他来个下马威，同时也进一步启发群众的觉悟。吴友根被押到区公所后，经区领导审讯教育，吴答应“借出”粮食 20 担，交出卜壳枪 1 支。吴被暂放回家，区公所责令他老老实实，不许他乱说乱动。

吴友根回家之后，满腹不满但又不敢表露，于是改变手法更加阴险地进行破坏活动。首先企图收买并威胁革命干部陈天彪，派陈的老家段湖村张××拿了 10 个银元到陈家中，向陈的父亲说：“你儿子做这种工作很危险，还是继续到学校读书，一切费用由友根负责”。陈的父亲不予理睬，把银元抛出门外。陈天彪回家得知这一情况后，气愤地责备张××不要再受恶霸利用。此事向区委汇报后，由陈天彪、苏开平写成稿件刊登在泉州电讯，公开予以揭露，成为吴友根解放后又一罪状。

吴友根收买、威胁干部没有成功，采取走为上策，潜逃到当时还属南安县的延陵村，由解放前任南安三青团干事长吴鸣海等宗亲为其掩护藏匿。由于吴友根是当时晋江县有名的恶霸地主，又是官僚匪特，泉州一解放，公安部门就密切注视吴的行动，探知其逃藏地点后，即联系南安县公安部门共同监视。1950 年初，得知吴友根要到泉州市区找××小学校长、也是他的宗亲吴××搞阴谋活动时，公安部门即跟踪并在途中将其逮捕归案。

吴友根归案后，西北郊群众迫切要求人民政府斗争公审这个大恶霸、“土皇帝”。在区委领导下，工作组具体组织，几个乡都成立清算批斗委员会，发动群众，联系受害苦主，搜集整理吴友根的罪状，上报县人民政府。在广大群众强烈要求下，于 1950 年 4 月在受害最深的拒洪乡碧峰小学操场召开第一次斗争大会。同年 9 月，西北片拒洪、环山、群石、清源 4 个乡联合在潭尾和花园头两村交界的广场召开第二次斗争大会。两次斗争大会均由区宣委、工作组长郑炳山主持。参加两次斗争大会的群众达 6 千多人，有 60 多位受

害苦主上台揭发控诉吴友根的滔天罪行。归纳起来有十八大罪状（已见于本文第一部份，不再重述），激起了广大群众的愤怒。“处死吴友根，枪毙吴友根”成为西北郊群众的共同呼声和强烈要求。吴友根被斗得狗血淋头，垂头丧气，继续被关押在公安局交待其罪行。

经过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落实，确认吴友根是恶霸、地主、官僚、匪特四位一体的重大罪犯，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恨。于是晋江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11月底在泉州体育场召开公审大会，县长宁殿魁宣读吴友根的滔天罪行后，宣布判处吴友根死刑，立即枪毙于体育场凉亭边，吴成为泉州地区解放后第一个被镇压的罪犯。

他的儿子吴序叠也是个匪特分子，在其父被关押在监狱期间，纠集一批潜伏的匪特分子，企图劫狱抢走其父，被我公安人员当场抓获，也与其父同日枪决在体育场边。

至此，西北郊“土皇帝”彻底消灭了，人心大快，欢呼“共产党万岁！”“人民政府万岁！”更加拥护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决心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更好地完成支前及各项任务。

# 南安社教纪实

李自力

1964年10月,省委根据中央指示,从省直机关和晋江、龙溪、龙岩、三明市等4个地委和厦门大学、福州大学中抽调大批干部,组成一支近2万人的社教工作队进驻南安县,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试点,至1965年9月结束。这是全省一次以最庞大的工作队集中在一个县开展的大规模政治运动。

## 省委贯彻中央两个“十条”决定南安为试点

1963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决定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严重的尖锐的阶段斗争情况”,要求“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各地根据中央的决定,进行社教试点。晋江地委从8月22日开始在晋江县的石狮公社进行社教试点。9月,中共中央又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后十条》强调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的重要性。1964年9月,中央修正了《后十条》,修正草案改变了原来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的规定,强调把放手发动群众放在第一位,首先解决干部问题,并规定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

省委为贯彻中央的两个“十条”,经过讨论,1964年10月决定从省直机关和晋江、龙溪、龙岩、三明等4个地委和同安县、福州大

学、厦门大学抽调一批干部组成社教工作队，在南安进行社教试点。试点由省委直接领导，各地区抽调的工作队按照省委的要求和部署，由地委负责组织学习、训练。

## 工作队集中学习，进行“三查”

晋江地区的工作队人数最多，除从地直机关和各县、市抽调大批干部外，又从农村吸收贫下中农子女的积极分子 1000 余人参加工作队，每人每月发给 25 元生活费和 36 斤粮票。工作队人数达 1 万多人，由各县、市第一把手亲自带领、集中在泉州市内分几个点，从 10 月下旬到工作队进驻南安县，时间近两个月，统一进行学习。

工作队的挑选、学习十分严格。学习的主要文件是毛泽东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前十条》、《后十条》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王光美的桃园经验等。地委书记洪椰子向工作队作全区阶级斗争情况的报告、工作队联系实际，揭发阶级斗争的种种表现。参加工作队的成员人人都进行“三查”，即查家庭出身，查个人成份、政治历史，查工作表现。先由自己准备，在学习小组（一般每组 10 多人）中进行自查，大家提问题，个人再作补充和谈对问题的认识，最后写成书面材料，小组通过后上报班部审查。有的因问题没有查清、两次三次通不过，也有的发现有严重问题退回原单位，不准参加工作队。学习实际上是一次严格的整风。

经过严格训练出来的工作队，人人思想上阶级斗争的弦绷得很紧，大有如临大敌之势，这里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工作队进村前，地委派干部到农村明查暗访，回来向工作队介绍农村的阶段斗争表现。他们说，农村干部家庭生活很好，有的在吃猪肚、有的吃猪腿，而贫下中农家庭一贫如洗、缺衣少食、三餐难度，这给工作队脑子里装满了农村干部和贫下中农生活悬殊的材料，进村后将面临着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二是宣布工作队的严格纪律：进村后只能

住在贫下中农的家，不能住在干部家；同贫下中农实行“三共同”，同吃、同住、同劳动；生活艰苦朴素，有的还规定不吃鱼、肉、蛋。

## 两万名工作队员同时开赴南安

1964年12月20日，2万名的社教工作队员由地、县委书记亲自率领，从福州和4个地区浩浩荡荡，同时进驻南安县，在南安社会各界引起很大震动。

省委南安社教指挥部，由省委农村工作部郭述尧部长任指挥，指挥部设在县委一座旧的平屋里，指挥部的机构很精简，下设一个办公室，由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张次愚任主任，3个地委各配一个副主任，龙溪地委由一位地委宣传部副部长，龙岩地委由闽西报一位总编辑，晋江地委派我去当副主任。指挥部另配有几个人专管这支2万人工作队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全县按4个大片成立4个社教总团，分别由4个地委负责，总团下面以公社成立分团，由各地委所属的县委负责。官桥总团由龙溪地委、梅山总团由三明地委、城关总团由龙岩地委、诗山总团由晋江地委负责，县直机关单独成立一个分团，由省直机关负责、直属指挥部领导。省、地、县的主要领导都在一个大队蹲点，省委书记叶飞、晋江专署专员张连、地委农工部部长朱汉膺均在梅山公社格内大队蹲重，工作队长是地委办公室主任陈天必。领导干部就以自己蹲点取得的工作经验来指导他们分工负责那个公社的工作。一般一个大队都有工作队10多人，可谓精兵强将，声势浩大。

## 基层干部处于运动的对立面

工作队一进村，就站在大队干部的对立面，他们不住由干部安排的贫下中农家，他们像当年的土改干部，在村里访贫问苦，扎根串连，把干部撇在一边，发动群众，揭发干部的问题，开展工作从清

经济入手，将大队的会计账簿收起来，组织人审查，把财务人员叫来交代。此时，大队干部实际上已经没有领导权了，因为整个运动是由工作队领导的。他们感到左右为难，对工作队热了，怕被说要收买；冷了，又怕被说是对运动有对抗情绪，最好的办法还是靠边站。工作队一味在那里找“吴臣”——桃园经验中介绍的一个四不清干部的典型，找到了对象，就展开面对面对抗斗争。工作队进村一个月，全县就发生数起干部自杀的事件。

我打着背包到几个大队进行调查，在洪濂公社葵山大队时，找到在那里蹲点的同安县委书记林平凡，他住在一个贫农家里，一个房间架起了两张由门板搭起来的床，那天晚上我们住在一起，在贫农家里用膳，三餐稀饭，有时配上两块小地瓜，每天都是清一色的咸芥菜、萝卜干。因为工作队不吃鱼、肉、蛋，有的住户也只好跟着一起过低标准的生活。林平凡脑子还是比较清楚的，他同我谈起他在那里了解的情况，阶级斗争并没有如想象的那样严重。他说，在干部群众中还隐藏着如宗族和角落的矛盾，是应该慎重考虑的。由此我们得出一个结论：不能把农村中的一切矛盾，包括干部和群众的矛盾都归结为阶级斗争。

运动开头是工作队领导的，一切听命于工作队，大队干部不起作用了。根据文件规定，要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的精神，有些地方土改时的农会恢复起来了，“一切权力归农会”。但农民中的革命阶级队伍是贫下中农，后来就产生了“贫农协会”，这支阶级队伍是社教运动的革命动力，革命对象当然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四不清”干部了。

### **《二十三条》解放了干部**

1965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制定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这个文件总结了1964年下